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李焰 毛景文 沈政昌 胡乃连 郭勤贵

2022 年 2 月 14 日